



鄞州公安分局主用链路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宁波鄞州]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俞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向民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网络链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网络链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 “网络链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网络链路是本合同项下的承载体。

1.2 “网络链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网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网络链路运行维护服务。

1.3 “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网络链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 “一次性费用”：网络链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 “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网络链路服务费。

1.7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1.9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网络链路服务，用于[数据传输]。具体网络链路服务的内容以



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网络链路服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2.2 甲方有新的网络链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网络链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网络链路服务。

2.3 网络链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开通和使用网络链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网络链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网络链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并提供《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三）。

3.1.4 应保证连接到网络链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应按时足额缴纳网络链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网络链路服务费。

3.1.6 应以书面形式（“网络链路服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网络链路服务所涉网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链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网络链路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网络链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3.1.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网络链路及设备上加装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网络链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网络链路的维护管理。



3.1.11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网络链路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网络链路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网络链路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网络链路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网络链路服务，并对所涉网络链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网络链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网络链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网络链路服务的开通。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网络链路服务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网络链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网络链路服务。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网络链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 乙方所提供网络链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 对所投资的网络链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四条网络链路服务的开通

4.1 网络链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网络链路全程调测，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需要现场调测的网络链路，乙方应在现场向甲方提供开通调测结果，甲方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现场签字验收，确认网络链路实际开通日期。

4.2 网络链路服务开通后且甲方已对网络链路全程开通测试结果签字确认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网络链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网络链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网络链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网络链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3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网络链路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 6.5.3 条约定承担相应月服务费。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网络链路月服务费。

第五条终止服务

5.1 甲方终止网络链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5.3]条约定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月服务费。

5.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网络链路服务的，应按实际使用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的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资费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资费之间的差额，还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网络链路服务标准资费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 网络链路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两部分（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相关价格及估算单见附件二）。

6.2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网络链路服务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宁波市工行鼓楼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账号：[39011100199054802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938504]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6 号]

电话：[/]

（2）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在网络链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



在网络链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6.3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托收]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6.4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网络链路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6.5 月服务费：

(1) 按月支付

付费方须在每月[/]日之前，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缴纳当期月服务费。缴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其他

6.5.1 网络链路开通首月月服务费：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6.5.2 甲方如对月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6.5.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网络链路质量要求，保证网络链路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8008281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网络链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网络链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



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网络链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网络链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网络链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 [/]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网络链路业务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网络链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网络链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 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4.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4.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4.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4.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4.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



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宁波]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宁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3.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 方: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10 号

联系人:王小磊

电 话:13867856818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件:[/]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6 号

联系人:袁玲芳

电 话:13373888398

传 真:[/]

合同编号：

ZJNBA2510976CGN00



邮 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网络链路服务需求单

附件 2：月服务费

附件 3：链路点位清单

附件 4：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10]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10]日



合同编号：



ZJNBA2510976CGN00

附件 1：网络链路服务需求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我方申请开通以下网络链路业务，按协议资费执行，业务需求如下：

项目	内容		
产品类型	光纤链路 (6 年以内)	光纤链路 (6 年以上)	VPN
速率 (M)	/	/	100
数量 (条)	70	18	135
付费方式 (月付/年付)	月付		

落款、日期及盖章



合同编号：



ZJNBA2510976CGN00



附件 2 服务费

序号	网络链路类型	月费(元/条)	数量 (条)	总价 (元/年)
1	光纤链路 (6 年以内)	164	70	137760
2	光纤链路 (6 年以上)	120	18	25920
3	VPN	118	135	191160
合计				354840



ZJNBA2510976CGN00

合同编号：



ZJNBA2510976CGN00



附件3 链路点位清单

一、光纤链路清单

序号	业务地址
1	首南派出所四楼机房_鄞州大道东段998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2	钟公庙派出所8楼机房_鄞州区华裕路66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3	中河派出所1楼机房_鄞州区甬兴西路120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4	五乡派出所2楼机房_鄞州区五乡中路911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5	潘火派出所1楼机房_鄞州区金源路787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6	姜山派出所2楼机房——天童南路3225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7	邱隘派出所1楼机房——邱隘镇盛莫路316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8	塘溪派出所1楼机房——鄞州区名人街99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9	下应派出所——鄞州区虹麓路与金达南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50米——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10	咸祥派出所1楼机房_咸祥中路302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11	东吴派出所3楼机房_镇南路1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12	文华派出所1楼机房_鄞州区钱湖南路1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13	云龙派出所2楼机房_龙霞路66号（找教导）——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14	横溪派出所3楼机房_横溪镇府前路2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15	瞻岐派出所1楼机房_南虹小区89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16	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原边防派出所）_鄞州区瞻岐镇鄞东南路115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17	东柳派出所机房_桑田路783弄2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18	白鹤派出所机房_兴宁路43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19	明楼派出所机房_曙光北路218弄2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20	东郊派出所机房_东郊路123弄11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21	福明派出所机房_福明路511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22	百丈派出所机房_鄞州区潜龙路82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23	东胜派出所机房_姚隘路392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24	新城派出所机房_百丈东路2502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25	南大院机房——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26	巡特警大队_宁和路诚信路交叉口南侧——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27	老潘工作室_站前路——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28	区行政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29	下应案管中心鄞州区虹麓路与金达南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50米——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30	站前路原火车东站候车大厅西侧30米2楼铁门内——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31	宁波市信访办警务室_宁穿路2001号——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32	巡特警大队一楼区监控中心机房_宁和路诚信路交叉口南侧——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33	公安网-姜山镇阳府新村鄞城大道北侧同福桥警犬基地到姜山电信机房
34	鄞州社会矛盾调解中心（首南西路1号）到惠风西路10号鄞州公安分局13楼机房

合同编号:

ZJNBA2510976CGN00



35	城管繁荣大厦7楼到惠风西路10号鄞州公安分局13楼机房
36	东钱湖派出所机房——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37	邱隘镇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38	塘溪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39	福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40	东吴镇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41	横溪镇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42	咸祥镇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43	钟公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44	明楼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45	下应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46	姜山镇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47	潘火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48	东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49	首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50	中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51	百丈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52	东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53	云龙镇便民服务中心——鄞州公安分局（惠风西路10号13楼中心机房）
54	市公安局鄞州区北明程路788号机房到鄞州公安局
55	鄞州惠风西路10号公安分局一楼智控中心到鄞州区北明程路788号公安1楼网安机房
56	站前路原火车站候车大厅西侧30米2楼铁门内国保大队出入境大厅到天童北路199号
57	政务网-站前路原火车站候车大厅西侧30米2楼铁门内到惠风西路10号13楼机房-城管保障大队
58	站前路原火车站候车大厅西侧30米2楼铁门内出入境管理处机房到天童北路199号1号楼4楼机房-城管保障大队
59	最多跑一次政务外网-新城派出所到鄞州公安分局机房
60	最多跑一次政府网-首南派出所机房到鄞州公安分局机房
61	政务网-白鹤派出所窗口到鄞州公安分局
62	政务外网-姚隘路392号原江东检察院大楼3楼机房东胜派出所到鄞州公安分局13楼机房
63	市政府边地铁口智慧岗亭到新城派出所
64	市政府边地铁口智慧岗亭到新城派出所
65	政务网-火车站老潘工作室商业街18号到鄞州公安局13楼机房
66	政务网-百丈所鄞州区潜龙路82号到惠风西路10号13楼机房
67	下应街道保险产业园新大楼到下应派出所
68	东吴镇河头村派出所到东吴镇综治大楼
69	诺丁汉大学
70	和邦大厦
71	东吴镇三塘村
72	东吴镇小白村
73	邱隘综合大队文汇路到邱隘派出所
74	邱隘盛莫路新派出所到邱隘镇政府
75	云龙镇甲村村

合同编号:

ZJNBA2510976CGN00



76	云龙镇政府西边、云龙大桥外侧
77	占岐滨海社区
78	占岐南二村
79	政务外网-中河街道到派出所 5741GQL73545791
80	政务外网-钟公庙街道到钟公庙派出所
81	政务外网-派出所到镇政府
82	政务外网-派出所到镇政府 5741GQL73552974
83	政务外网-潘火街道到潘火派出所
84	政务外网-塘溪镇政府一楼到塘溪派出所
85	政务外网-鄞州区首南街道到文华派出所
86	政务外网-五乡派出所到五乡镇政府
87	政务外网-下应街道办事处到下应派出所
88	云龙镇镇政府到云龙派出所

二、VPN 清单

序号	业务地址
1	警务网 vpn 新组网-宁城社区警务室鄞州区江澄北路 765 弄 51 号
2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演武警务室鄞州区百丈路 106 弄 14 号 103 室
3	警务网 vpn 新组网-七塔寺警务室鄞州区箕漕街 38 弄 23 号楼下
4	警务网 vpn 新组网-中山警务室鄞州区华泰街 117 号
5	警务网 vpn 新组网-舟孟警务室宁舟巷 31-2
6	警务网 vpn 新组网-宁舟警务室百丈南路 69 弄甬港花园门卫边上
7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朱雀警务室朱雀新村 86 号
8	警务网 VPN-东柳派出所桑田路 783 弄 2 号; 192.168.3.253
9	警务网 vpn-姜山镇天童南路定桥路 1 号
10	警务网 VPN-汽车东站鄞州区宁穿路 707 号 ip: 192.168.3.165
11	警务网 VPN-东郊海悦警务室鄞州区金家一路 516 号
12	警务网 vpn 新组网-北明程路 561 号萃香雅苑 101 号 2 楼警务室 (萃香雅苑警务室)
13	警务网 vpn 新组网-鄞州区书香景苑北区 129 号 (书香景苑警务室)
14	警务网 vpn 新组网-鄞州区海宁街 315 号 (新城东城社区警务室)
15	警务网 vpn 新组网-鄞州区泰康西路 70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弱电井里面
16	警务网 vpn 新组网-鄞州区泰康西路 70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1 楼 24 小时自助区 (出入境有 2 台自助发证机)
17	警务网 vpn 新组网-鄞州二院北门汪董警务室
18	警务网 vpn 新组网-和顺家园东门它山堰路 1780 号
19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新城所明城社区警务室
20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新的白鹤社区警务室
21	警务网 vpn 新组网-丹顶鹤警务室 (白鹤新村 144 幢北侧)
22	警务网 vpn 新组网-会展中心汇展路 128 号 1
23	警务网 vpn 新组网-会展中心汇展路 128 号 2
24	警务网 vpn 新组网-会展中心汇展路 128 号 3
25	警务网 vpn 新组网-会展中心汇展路 128 号 4
26	警务网 vpn 新组网-东胜派出所庆安警务室 (鄞州区常关弄 45 号)

合同编号：

ZJNBA2510976CGN00



27	警务网 vpn 新组网-白鹤街道王隘 77 号旁
28	警务网福明家园警务室-沧海路 635 弄 27 幢居委会二楼
29	警务网锦绣东城 12 幢（海宁街）
30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明楼朝晖社区警务室
31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明楼东海社区警务室
32	警务网 vpn 新组网-常青藤社区警务室
33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惊驾社区警务室
34	警务网 vpn 新组网-和丰社区警务室
35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明北社区警务室
36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明南社区警务室
37	警务网 vpn 新组网-庆丰社区警务室
38	警务网 vpn 新组网-徐家社区警务室
39	警务网 vpn 新组网-徐戎社区警务室
40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明东社区警务室
41	警务网 vpn 新组网-华严警务室
42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潜龙警务室
43	桑家警务网 vpn 新组网--波波城对面泊寓大楼南面（河边）桑家社区居委会一楼
44	警务网 vpn 新组网-余隘社区
45	警务网 vpn 新组网-福明家园
46	警务网 vpn 新组网-福城社区
47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江南社区
48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新源社区
49	警务网 vpn 新组网-和城社区
50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波波城-高新
51	警务网 vpn 新组网-陆嘉社区（高新）
52	警务网 vpn 新组网-碧水和城
53	警务网 vpn 新组网-世嘉和园
54	警务网 vpn 新组网-新城江城社区警务室
55	警务室 vpn 新组网-钱湖人家警务室
56	警务网 vpn-鄞州公安局 13 楼井道
57	VPN 人脸联网-天童北路 199 号江东保安公司
58	刻章店 vpn 网络-新行政服务中心
59	VPN 组网-姜山实验中学
60	VPN 组网-钟公庙半岛名邸门卫
61	vpn20M 公安旅馆业-鄞州区中心区惠丰西路 10 号
62	史家社区警务室
63	周宿渡社区警务室
64	泰和社区警务家
65	张斌社区警务室
66	丹凤社区警务室
67	曙光社区警务室
68	镇安社区警务室
69	新源社区警务室

合同编号：



ZJNBA2510976CGN00



70	戎家社区警务室
71	黄鹂社区警务室
72	碧城社区警务室
73	江南社区警务室
74	新城社区警务室
75	史魏家社区警务室
76	福明家园社区警务室
77	划船社区警务室
78	后塘社区警务室
79	紫鹃社区警务室
80	日月星辰社区警务室
81	大河社区警务室
82	林家社区警务室
83	仇毕社区警务室
84	宁丰社区警务室
85	樱花社区警务室
86	王家社区警务室
87	孔雀社区警务室
88	贺丞社区警务室
89	汽车东站警务室
90	东郊海悦警务室
91	东柳派出所桑田路 783 弄 2 号
92	锦绣东城 12 幢（海宁街）
93	鄞州区首南区政府东侧文化艺术中心西北侧警务室首南派出所
94	横溪镇横溪村
95	横溪镇上任村
96	横溪镇周夹村
97	潘火永达路 1566 世纪花园对面
98	潘火街道东莺新村东莺社区警务室
99	潘火街道诚信路 1188 号紫郡小区 6 号楼紫郡社区警务室
100	邱隘邱一村警务室
101	北斗路东雅村委对面的东雅警务室
102	首南街道罗蒙环球城南面（首南派出所警务室）
103	首南陈婆渡小区西门警务室
104	首南客运中心总站
105	首南南裕社区警务室南裕小区东门
106	首南陈婆渡社区警务室陈婆渡小区西门
107	首南九曲社区警务室九曲小区东门
108	首南工业区警务室爱尔妮门口
109	首南鄞州公园南门对面
110	首南泰安社区银河湾小区北门
111	塘溪镇东山警务室
112	塘溪镇东山村太平桥警务室

合同编号：



ZJNBA2510976CGN00



113	塘溪上城村
114	警务网-下应中海国际社区警务室
115	警务网-下应湾底警务室
116	下应胜利村老天工巨星对面到湾底村警务室
117	中河东裕路 391 号
118	中河凤凰社区警务室
119	中河剑桥警务室
120	嵩江中路 39 号
121	中河桑菊警务室永佳苑 32 号
122	中河天城警务室
123	中河彩虹警务室彩虹新村物业楼下
124	中河东城社区警务室
125	中河兴裕警务室董山中路 453 号
126	中河东湖花园警务室
127	东城水岸警务室
128	钟公庙街道惠风西路 547 号（惠风警务室）
129	长丰一村居委会
130	钟公庙都市森林
131	钟公庙繁裕居委会
132	钟公庙派出所警务室后庙新村
133	如意金水湾
134	钟盈二期会所楼上（钟公庙社区警务室）
135	贸城西路 527 号